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988號

原告 嘉海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葉信義

被告 江洹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憲隆

被告 黃慶昭

張明吉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因契約涉訟者，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但依第4條至第19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由該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第2條第2項、第12條、第15條第1項、第20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定。

二、本件原告起訴主張其與被告江洹實業有限公司（下稱江洹公司）就位於臺南市南科工業區與七股兩處施工處定有承攬契約（下稱系爭契約），被告黃慶昭、張明吉為原告聘任之鋼筋綁紮工作領班，因被告有蓄意排除原告與江洹公司間合作之侵權行為，致有違約情事，而請求被告江洹公司給付工程

01 違約損害賠償金，並請求黃慶昭與張明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02 任等語。查被告3人之主營業所、住所址分別位於臺南市、
03 嘉義縣，有原告起訴狀及被告個人戶籍查詢資料、經濟部商
04 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在卷可稽，是本件有民事訴訟法第20
05 條本文所謂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
06 域內之情形。原告雖稱原告與江洹公司間系爭契約第10條第
07 3項約定因系爭契約所生爭議而涉訟時，雙方同意以本院為
08 第一審管轄法院，惟此合意管轄條款之約束力，僅及於系爭
09 契約之當事人即原告與江洹公司，而不及於契約外第三人即
10 黃慶昭、張明吉（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
11 參照）。復查本件係因原告與江洹公司間系爭契約關係，及
12 被告之侵權行為涉訟，據原告起訴狀所述，契約履行地及侵
13 權行為地均位於臺南市南科工業區內，依民事訴訟法第12
14 條、第15條第1項、第20條但書規定，應以臺灣臺南地方法
15 院為共同管轄法院，本院無管轄權，原告之民國113年8月30
16 日陳報狀亦載准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為共同管轄法院等語，
17 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該管轄法院。

18 三、據上，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 日
20 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本裁定得抗告，如有不服，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
23 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 日
25 書記官 吳國榮